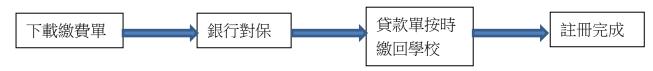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申請就學貸款須知」更新版

- \*請各班班導師務必提前開班會選出新班代「集體註冊」
- \* 開學註冊週因故無法到校者或其他特殊原因亦可掛號郵寄
- 一、 註冊繳交貸款單期限:依本校「行事曆」及「註冊須知」公告 109/3/2-6 繳交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第2聯 至課指組(提早繳交或掛號郵寄亦可),逾期不予受理,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,即使完成銀行對保 (2/27前),貸款亦無法生效。
- 二、班代集體收件最晚到 3/5(週四)一定要交到課指組(忘記帶的同學可上台銀就學貸款入口網補印單繳交),其他沒跟上的同學請告訴他 3/6 自行交件或郵寄,勿因少數人耽誤全班。
- 三、 請同學務必貸足註冊所須基本金額,如附表(下一頁)。
- 四、 非初次貸款者可使用臺銀金融卡「線上對保」,省時省錢省力,就學貸款申請書的檔案直接以學生學號的 GMAIL 信箱 E 到課外組信箱繳交亦可:activity@nfu.edu.tw。
- 五、 有關就學貸款問題,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或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,或電洽課指組承辦人(05-6315142);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學生請另依各學制公告辦理。
- 六、 就學貸款簡易流程: 細節請參考第五點網頁內容



中華民國 109年2月5日

##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貸款金額參考表

學制別		應繳學雜費(最低註冊基本額)					可多貸款之項次、金額 (可自行選擇)			※想多貸款學生最多可貸金額 (標示於繳費單右上角)
		學費	雜費	電腦及通訊軟體使用費	平安保險費	合計	學分費 (最多 14)	書籍費	合計	最多可貸金額
		(1)	(2)	(3)	(4)	A= (1+2+3+4)	(5)	(6)	B= (5+6)	A+B
研究所一般生		11,700		380	361	12,441	19,600	3,000	22,600	35,041
研究所在職專班		11,700		380	361	12,441	58,800	3,000	61,800	74,241
二技四技	エ	15,712	10,036	380	361	26,489	0	3,000	3,000	29,489
	文.商	15,611	6,386	380	361	22,738	0	3,000	3,000	25,738
五專 (前三年)		*7501	7,603	380	361	8,344	0	1,000	1,000	9,344
二專		10,350	9,113	380	361	20,204	0	3,000	3,000	23,204

- 1. 若貸款金額低於最低註冊基本額,需至出納組個別補繳費,無法由班代集體註冊,故建議以"最低註冊基本額"或"最多可貸金額"辦理。
- 2. 研究生每學期學分費請預先貸足學分學時費(最高 14 小時),無法等選課確定,超貸部分由學校統一檢核依法退回臺銀,無須其他申請程序。
- 3. 符合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資格者,學費金額依出納組繳費單金額為準,不在此列。
- 4. \*符合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者,不需貸款學費部分,合計數字未列入學費。
- 5. 低收入戶可另加貸生活費 40000 元、中低收入戶可另加貸生活費 20000 元(對保時須交證明給銀行)。
- 6. 延畢生請至校務 e-Care 下載【延畢貸款申請】並完成核章後至台銀辦理對保,貸款申請書同一般生於註冊週繳回學校,無法等選課確定。